

哲學博士
文學碩士
蕭恩承著

兒童心理學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印行

英文中國近代教育史

蕭 恩 承 著

THE HISTORY OF MODERN EDUCATION IN CHINA

By

Theodore E. Hsiao, Ph. D.

定價二元五

洋裝一鉅冊

Price: \$2.50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Peiping, China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發行

究 必 印 翻 有 所 權 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初版

兒童心理學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著 者 蕭 恩 承

印 刷 者 北京大學印刷所

發 行 者 北京大學出版部

蔣序

自法國盧梭倡言兒童和成人有別以來，教學的方法爲之一變。教育史上說，盧梭以前，因爲把兒童看作一個具體而微的成人，所以歐洲兒童都仿成人裝束——武士裝，佩劍；盧梭以後，兒童的服裝纔和成年人不同，研究兒童的學說亦漸漸增加，但多根據於粗淺的經驗，所以虛夸而不切實用。自生物學勃興，和心理學生物化以來，兒童心理學纔以近世科學爲根據，故其學說較前爲可靠。但心理學本身，至爲新穎而奧頤，兒童心理學當然不在例外。蕭君參攷各家的著述，成此精心結撰之作，其特點爲囊括群說，作有系統和明晰的報告，使讀者得最近兒童心理學的鳥瞰，因誌數語爲序，並作介紹。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蔣夢麟序於國立北京大學

自序

民國十年春，恩承年甫弱冠，草兒童心理學一書以授長沙師範生徒，不揣謏陋，竟於是年秋交商務印書館付梓，發刊以來，凡逾十版，殊非始料所及。翌年夏赴美，益致力於心理之學，復親炙彼邦宏儒之碩論，漸覺前書所述，於本能之說，失之偏重，與最新學理未能脗合。歸國後，屢思有以正之，迄以人事粟六，未遑握管。十九年秋北來，授課於北京大學與師範大學，講學之餘，迺復傍蒐博討，夕寫晨鈔，益以數年來之心得，著爲茲帙，於生物生理測驗諸學之根據，多所論列，自以爲較前書爲精審，因復付剞劂。

民國二十三年季春蕭恩承序於故都

目錄

第一章 概論·····	一至一二頁
-------------	-------

兒童之涵義

兒童今昔之地位

兒童研究之過去與現在

第二章 生命之發生·····	一三至二三頁
----------------	--------

生命之起源

人體之發生

發育之因素

第三章 遺傳性·····	二四至三四頁
--------------	--------

遺傳之原理

遺傳之通律

遺傳之研究

第四章 男女性……………三五至四六頁

兩性之生理基礎

性之功用與分別

兒童之性教育

第五章 兒童身體之發達……………四七至五八頁

兒童身長身重之發達

發達之通律

運動之功用

第六章 行為之生理基礎……………五九至七六頁

行為之適應性

接受刺戟之器官

反應刺戟之器官

調節刺戟與反應之機構

第七章 本能與習慣……………七七至八六頁

本能之理論

嬰孩之本能動作

習慣之養成與改良

第八章 兒童生活之進展……………八七至九六頁

初期之生活

幼年期之生活

青年期之生活

第九章 兒童之遊戲……………九七至一〇九頁

遊戲之理論與意義

男女性與遊戲之關係

智力與遊戲之關係

年齡與遊戲之關係

第十章 兒童之言語與圖畫……………一二〇至一二〇頁

言語之涵義與理論

言語之發達

兒童自由畫

兒童作畫之進步

第十一章 兒童之知覺記憶與想像……………一二一至一二三頁

兒童之知覺

兒童之記憶

兒童之想像

第十二章 兒童之思想……………一三三至一四二頁

心理作用之性質

兒童與成人思想之差異

思想之演進

第十三章 兒童之智慧……………一四三至一五六頁

智慧之定義

智愚之測驗法

智慧之發達及分配

第十四章 兒童之道德與過犯……………一五七至一六二頁

兒童道德之性質

兒童之過犯

兒童心理學

第一章 概論

兒童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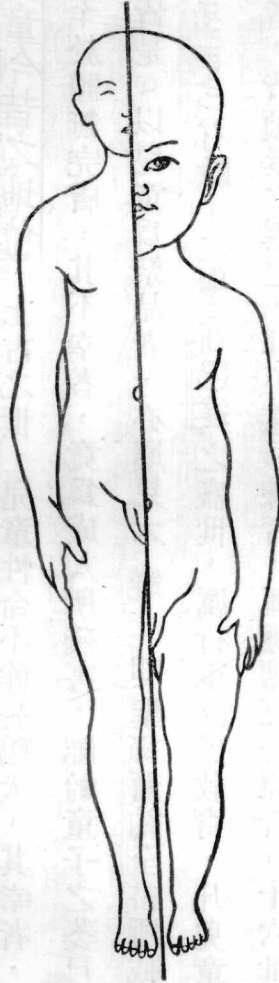
自常人觀之，輒以爲人之具體而微者爲兒童，於兒童之思想

及行爲，莫不繩之以成人之標準，謬誤孰甚。稽諸我國簡籍所載，兒童之論，不一而足，或謂『童者獨也』，或謂『童者未成人之稱』，年十九以下皆是』。唐制，十歲以下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每卷誦文十通者，與官，七通者，與出身，謂之童子科；有明一代，襲唐宋之舊制，以士子之未入學者爲童生；清亦因之。若夫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男子之年屆二十者，曰丁，曰弱冠，則又習俗之所沿。凡此，皆歷朝之禮制，所以明尊卑，序長幼，初無與於學理。近世科學昌明，歐西學者殫精竭慮於兒童之研究，競成巨帙，蔚爲大觀，始知兒童之與成人，身體各部之組織截然不同，固無論矣，即心理之性質，亦各有差異，非可同日而語也。

人生壽命，可別之爲三大時期，曰兒童時期，曰成人時期，曰老年時期

。揆諸實際，生活爲不能分期之賡續進行，但以便於研究計，頗有明晰分期之必要。刻克帕區 (Kirkpatrick) 分人生爲三大時期，崔雷西 (Tracy) 則分人生爲四大時期。刻氏之說，以十二年爲幼稚時期，三十六年爲壯年時期，十二年爲衰老時期。崔氏則以自肉體誕生，以迄於生殖力開始，爲幼年時期，自一歲至十二歲皆是；自生殖力開始，至身心諸力之成熟，爲青年時期，十三歲至二十四歲皆是；身心諸力，發育無遺，並能各盡其用，爲壯年時期，二十五歲至四十八歲皆是；逾此，即爲衰老時期，蓋凡此諸力，始見衰微，而終至頹敗死亡也。關於人生之分期，歐西學者，各宗一派，各尙一說。有以幼年時期應與青年時期併爲一期者，亦有以一歲至八歲爲孩提時期，八歲至十二歲爲幼年時期者，則前之所謂幼年時期，至此又拆爲兩期矣。更有以青年時期亦應細別之爲初，中，后，三期者，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蓋身體之成熟，繫於春機之發動，而春機之發動，匪特男遲女早，即同性之間，亦參差不齊，欲求一不易之標準，殊不可得，此諸說所繇歧也。

兒童之所以異於成人，其區別不勝枚舉，就其顯而易見者言，可分爲二，曰體格之不同，曰智慧之不同。體格之不同，僅就外表形態，即能立刻辨其老幼，他如血脈，呼吸，消化力，均各有強弱大小之區別也。關於智慧之不同，則本書另有專章討論之。



較比之體身人成與兒嬰

嬰兒自出胎，至其一切神經聯絡及意志統一力建設穩固之時，謂之幼稚時期。幼稚時期之長者，習藝亦愈多，故高級動物之幼稚時期，較長於下級動物，文明人之幼稚時期，較長於野蠻人，知更鳥之幼稚時期，不逾二月，水族中之魚鼈，直無幼稚時期可言，蓋動物中幼時之最待提携哺乳懦弱無能

者，其幼稚時期必愈長。習藝愈多，則神經愈複雜，思想愈靈敏，禦外之力愈強，生存之力亦愈久遠。抑尤有進者，則幼稚時期愈長，骨肉間之情感必愈深，而家庭之關係亦愈密，社會之鞏固，國家之建設，胥基於此，幼稚時期之教育，詎可忽乎。

概

兒童今昔之地位

上古之世，兒童性命不侔於鷄犬，其幸者，師保之毆打

，至於體無完膚，其不幸者，竟爲成人所殘害，齟齬童子之萎尸溝壑者，隨處皆是。以兒童爲祭品者，亦屢見不鮮，如聖經舊約全書所載，亞伯拉罕（Abraham）有獻子之舉。斯巴達之盛世，厲行軍國民教育，凡兒童身體之不健全者，皆須暴之露之，其不堪鍛鍊者，輒輾轉死於原野。十六世紀，歐洲揭發自由平等以人道主義相標榜之法蘭西，亦常有殺戮兒童之惡習，其他蠻夷之族，更無論矣。我國自號爲禮教之邦，亦有兒童殉葬之風。律有誅九族之條，父母有罪，刑及妻孥。春秋有易子而食之記載。輓清之季，溺女成風。相傳江西景德鎮，有以兒童祭窑之舉，尤慘無人道。凡此，皆足示昔時兒童

之地位，至輕且賤。若夫割股療親，孝感天地，至今傳爲佳話，則又迷信之所崇，荒謬之尤也。

現代兒童之地位，遠非昔日之兒童所可比擬，社會人士，已漸知兒童之重要，昔之輕蔑兒童者，今則轉而重視兒童矣，兒童之研究，寢成專門科學。或曰：『十八世紀男子之世紀也，十九世紀婦女之世紀也，二十世紀兒童之世紀也』誠非過奢之言。蘇俄政府，有見及此，於兒童之教育，倍極重視。蓋處於今日之時代，欲其種種新事業之設施，既不能望諸腦筋陳腐，不諳世情之前輩，又不能責諸深中流毒，精神頹廢之青年，則其一線之希望，必繫於新產出之兒童。兒童爲新世紀之主人翁，其關係不綦重乎。

兒童權利之提倡，兒童幸福之運動，兒童貧病之救濟，已成近代法律上之義務，由國家課稅以經營之。關於兒童之權利，其立法之標準有九：（一）兒童須有正名定分之父母，俾得適當之社會地位；（二）兒童須有健良之母親，以保其生命之健康，快樂，生長；（三）兒童須有健良之父親，以襄助其

概

論

母親維持適當之家庭生活；(四)社會環境，必宜於父母義務之完成；(五)戶口調查，須將一切之兒童列入；(六)保障兒童不受工業之蹂躪，邪惡之影響，閒暇時間之誤用；(七)兒童之健康標準，須由專家規定，國家主持；(八)兒童之教育標準，須由專家規定，社會主持；(九)保證兒童在家庭，學校，政治，及一切之文化機會上，得相當之利益。

歐洲十九世紀以前，其救濟兒童之主要設施，厥惟孤兒院及育嬰堂，英國則有特設之貧兒工廠。美國於一八五〇年以前，救濟兒童之設施，大致與英相似，一八五一年以後，遂有所謂『日間托兒所』(Day Nursery)，『兒童救助會』(Children's Aid Society)，『全國兒童家育會』(National Children's Home Society)，『防止虐待兒童會』(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及種種之『仁社』(Humane Society)。自一八九九年威特墨氏(Wilmer)實施『心理之診斷』以後，各國大學，爭設此科，兒童實驗室之設立，如雨後春筍。一九〇九年春，美國總統羅斯福氏(Roosevelt)召集兒童救

濟會議於白宮，同年七月，霍爾氏 (Hall) 復召集兒童會議於克拉克大學 (Clark University)，集專家於一堂，關於兒童之幸福問題，皆討論不遺餘力。一九一二年，美政府因鑒於兒童社會事業之重要，以及各地兒童幸福機關之繁多，特設一兒童局 (Children's Bureau) 於勞工部之下，專司各項兒童事業，其重視兒童，於斯可見一斑矣。

兒童研究之過去與現在

兒童研究，在我國古代，亦知其重要，易經蒙卦，大抵談童蒙教養之事，一則曰『蒙以養正』，再則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惜乎聖哲之精義，後人未能發揮而光大之。宋儒空談性理，更陷於冥心思索之弊，此非獨我國爲然，泰西各國，在近代科學未昌明以前，研究方法未備，心理學之探求，亦往往虛夸而不切實用。自生理生物諸學進步以後，心理學始於各科學中占得一席，非復如昔日之僅爲哲學之一旁支，而兒童研究之趨勢，非僅研究關於兒童之理論，並進而研究關於心理學，生理學，生物學，社會學各方面之問題。此種研究，能使爲人師傳與父